南昌工学院教学督导办公室

南工导字〔2023〕4号

关于印发《南昌工学院理论课、实践课等教学评价标准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更好地规范我校理论课、实践课、理实一体化课、体育课这四类课的教学，促使课堂教学质量不断提升，确立督导听课、评课基本标准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学校修订了《南昌工学院理论课、实践课等教学评价标准（修订）》（见附件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。

附件1：《南昌工学院理论课教学评价标准》

2：《南昌工学院实践课教学评价标准》

3：《南昌工学院理实一体课教学评价标准》

4：《南昌工学院体育课教学评价标准》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教学督导办

2023年6月16日

主题词：教学评价标准（修订）　　通知

抄报：校领导

抄送：相关教学单位

南昌工学院教学督导办公室　　2023年6月16日印发

（共印20份）